

#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 .....	1
2. 组织人事科.....	2
3. 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科.....	3
4. 基础教育科（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	4
5. 体育工作科.....	5
6.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	6
7. 安全教育管理办公室.....	7
8. 机关党支部.....	8

## 1. 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教育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四、参与县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p> <p>五、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p> <p>六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七、指导学生资助工作。</p> <p>八、负责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的申报和组织实施。</p> <p>九、代县政府管理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县竞技体育运动学校）。</p> <p>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委）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负责局（委）机关教育网络设备安全工作。</p> <p>（四）负责处理县委教育工作办的日常事务。</p> <p>（五）承担局（委）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六）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政策规定，编报县级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监测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p> <p>（七）指导所属单位（学校）经费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八）负责规范全县教育收费管理工作。</p> <p>（九）负责所属单位（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p> <p>（十）指导学生资助工作。</p> <p>（十一）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p> <p>（十二）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p> <p>（十三）负责教育和体育行业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十四）对所属单位（学校）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收文工作。</li> <li>2. 负责发文工作。</li> <li>3. 负责会务工作。</li> <li>4. 负责重要材料审核。</li> <li>5. 负责重要事项督办。</li> <li>6. 负责综合性材料撰写。</li> <li>7. 负责信访工作。</li> <li>8. 负责值班工作。</li> <li>9.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li> <li>10. 负责局机关文书档案管理。</li> <li>11. 负责局机关印章管理。</li> <li>12. 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li> <li>13. 负责建议提案进行办理、汇总、上报。</li> <li>14. 负责局机关教育网络设备安全工作。</li> <li>15. 负责教育内部审计工作。</li> <li>16. 负责编报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li> <li>17.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li> <li>18.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li> <li>19.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li> <li>20. 负责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工作的。</li> <li>21. 负责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工作的。</li> <li>22. 负责教育经费年度决算工作的。</li> <li>23. 负责教育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的。</li> <li>24.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工作的。</li> <li>25. 负责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li> <li>2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li> </ol>

## 2. 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p>二、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p> <p>三、负责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p> <p>四、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五、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p> <p>六、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教育和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七、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p> <p>八、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p> <p>九、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和体育交流合作工作。</p> <p>十、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接收外国留学生工作。</p> <p>十一、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一)负责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p>(二)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负责所属单位(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p> <p>(四)管理所属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提出相关意见建议。</p> <p>(五)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p> <p>(六)负责局(委)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学校)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工作。</p> <p>(七)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八)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九)负责局(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学校)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及出国人员政审等工作。</p> <p>(十)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组织协调本系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工作。</p> <p>(十二)指导全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p> <p>(十三)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p> <p>(十四)指导教育和体育对外开放以及与港澳台地县的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十五)指导对外汉语推广工作。</p> <p>(十六)承担教师资格制度有关实施工作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p> <p>(十七)负责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p> <p>(十八)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十九)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县教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li> <li>2. 负责全县教体系统党的建设规划拟定。</li> <li>3. 负责全县教体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li> <li>4. 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li> <li>5. 负责组织教师招聘工作。</li> <li>6. 负责工资福利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教体系统内权责清单编制工作。</li> <li>8. 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li> <li>9. 负责全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li> <li>10. 负责绩效工资实施工作。</li> <li>11. 负责教师考核工作。</li> <li>12. 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li> <li>13. 负责教育援外工作。</li> <li>14.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审核。</li> <li>15. 负责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li> <li>16. 负责山东省公费师范生需求报送工作。</li> <li>17. 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网上报到工作。</li> <li>18. 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li> <li>19. 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工作。</li> <li>20. 负责出国人员政审工作。</li> <li>21. 负责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工作。</li> </ol>

### 3. 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p>(一) 指导全县教体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p> <p>(二) 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p> <p>(三) 负责所属单位(学校)理论宣传、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p> <p>(四) 承担全县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p> <p>(五) 负责全县学校统一战线和群众工作。</p> <p>(六) 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网络宣传内容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建全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li> <li>2. 负责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工作。</li> <li>3. 负责市局网站信息报送工作。</li> <li>4. 县教体局网站信息发布工作。</li> <li>5. 负责政务新媒体宣传工作。</li> <li>6. 负责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li> <li>7. 负责县教体系统突发敏感舆情处置工作。</li> <li>8.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li> </ol>

#### 4. 基础教育科（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p> <p>二、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p> <p>三、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单位（学校）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全县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p> <p>（二）落实义务教育标准化发展要求，落实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p> <p>（三）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p> <p>（四）指导监督中小学办学行为。</p> <p>（五）负责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p> <p>（六）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p> <p>（七）组织协调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有关工作。</p> <p>（八）参与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工作。</p> <p>（九）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p> <p>（十）指导中小学图书馆和教学设备配备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p> <p>（十二）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十三）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p> <p>（十四）组织、指导基础教育教科研工作。</p> <p>（十五）负责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十六）指导全县学校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七）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和科研工作。</p> <p>（十八）负责组织全县学生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p> <p>（十九）协调指导学生艺术展演活动。</p> <p>（二十）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p> <p>（二十一）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工作。</p> <p>（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办园标准。</p> <p>（二十三）负责幼儿园德育工作。</p> <p>（二十四）指导监督办园行为。</p> <p>（二十五）参与学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二十六）参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学生转学工作。</li> <li>2. 负责学生休学、复学工作。</li> <li>3. 负责考试招生工作。</li> <li>4. 负责全县中小学学校德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工作。</li> <li>5. 负责全县学校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工作。</li> <li>6. 负责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li> <li>7. 负责全县学校艺术教育管理工作。</li> <li>8. 负责全县学校科技教育工作。</li> <li>9. 负责全县学校国防教育工作。</li> <li>10. 参与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工作。</li> <li>11. 负责学校艺术测评、艺术展演活动。</li> <li>12. 负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征订和发放工作。</li> <li>13. 负责指导中小学图书馆配备工作。</li> <li>14. 负责指导中小学教学设备配备工作。</li> <li>15. 负责全县基础教育教科研工作。</li> <li>16. 负责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工作。</li> <li>17. 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工作。</li> <li>18. 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li> <li>19. 负责学前教育业务指导工作。</li> <li>20.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办园标准。</li> <li>21. 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办学行为。</li> <li>22.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li> <li>23. 负责优化中小学图书馆与文献信息管理工作。</li> <li>24. 负责幼儿园德育工作。</li> <li>25. 负责指导监督办园行为。</li> <li>26. 参与学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li> <li>27. 负责做好幼儿园安全教育工作。</li> <li>28. 负责组织全县学生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li> <li>29. 负责协调指导学生艺术展演活动。</li> <li>30. 参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li> <li>31. 负责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工作。</li> </ol>

## 5. 体育工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p> <p>二、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p> <p>三、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四、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五、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p> <p>六、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p> <p>七、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p> <p>八、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县体育竞赛。</p> <p>九、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p> <p>十、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p> <p>十一、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p> <p>十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十三、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p> <p>十四、组织、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文化、宣传、科技、培训、研究和学术团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教育和体育科研成果。</p> <p>十五、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p> <p>十六、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p>	<p>(一)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p> <p>(二)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p> <p>(三)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四)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五)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p> <p>(六)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p> <p>(七)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工作。</p> <p>(八)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p> <p>(九)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县体育竞赛。</p> <p>(十)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p> <p>(十一)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p> <p>(十二)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p> <p>(十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十四)指导全县体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五)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和科研工作。</p> <p>(十六)协调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展演活动。</p> <p>(十七)协调指导全县学校军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县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进行统筹规划。</li> <li>2. 对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建议。</li> <li>3. 推进引导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li> <li>4. 负责指导配建全民健身设施。</li> <li>5. 负责体育彩票工作。</li> <li>6.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工作。</li> <li>8. 负责指导社会体育组织党建相关工作。</li> <li>9. 负责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li> <li>10. 负责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li> <li>11. 负责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li> <li>12. 负责指导县级运动队选材、输送、训练、竞赛工作。</li> <li>13. 负责体育科研工作。</li> <li>14. 负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li> <li>15. 负责指导学校体育工作。</li> <li>16. 负责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li> <li>17. 负责指导全县体育学校、体育传统学校、训练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的工作。</li> <li>18. 负责组织县级体育竞技活动。</li> <li>19. 负责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的相关培训、监督、指导工作。</li> <li>20. 负责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li> </ol>

## 6.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p> <p>二、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p>	<p>（一）组织进行教育督导，拟订相关规划和方案。</p> <p>（二）对县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p> <p>（三）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p> <p>（四）指导全县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五）负责组织全县学生体质健康调查和监测工作。</p> <p>（六）负责全县中小学禁毒教育。</p> <p>（七）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p> <p>（八）承担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发展职能。</p> <p>（九）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与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条件装备工作。</p> <p>（十）参与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督导和评估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县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参与拟订继续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等工作。</p> <p>（十二）指导全县社会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教育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p> <p>（十四）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p> <p>（十五）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p> <p>（十六）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p> <p>（十七）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十八）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工作。</p> <p>（十九）负责教育调研工作。</p> <p>（二十）负责全县中小学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注册、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教育综合督导工作。</li> <li>2. 负责教育专项督导工作。</li> <li>3. 负责教育督导责任区与挂牌责任督学管理工作。</li> <li>4. 组织拟订全县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工作。</li> <li>5. 负责协调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li> <li>6. 负责协调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调整工作。</li> <li>7.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备案工作。</li> <li>8.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li> <li>9.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电子学籍注册工作。</li> <li>10.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工作。</li> <li>11. 负责指导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li> <li>12. 参与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督导和评估工作。</li> <li>13. 负责全县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工作。</li> <li>14. 指导职业教育科研工作。</li> <li>15.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li> <li>16. 负责统筹全县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li> <li>17.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li> <li>18.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一次办好”等各项工作。</li> <li>19. 负责组织编制本系统权责清单工作。</li> <li>20. 负责组织修订本系统权责清单工作。</li> <li>21.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li> <li>22. 负责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拟定、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23. 负责统筹教育调研工作。</li> <li>24. 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的注册、审批工作。</li> <li>25. 负责全县民办教育发展规划拟定及组织实施。</li> <li>26.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投诉件的查处工作。</li> <li>27. 负责民办学校（不含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li> <li>28. 负责教育行政处罚工作。</li> <li>29. 负责群众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投诉件的查处工作。</li> <li>30. 负责负责全县中小学禁毒教育工作。</li> </ol>

## 7. 安全教育管理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一) 负责本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协调处理本系统突发事件。</p> <p>(二)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三)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部门许可的各类培训机构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四) 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p> <p>(五) 负责学生在校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六) 协调指导学校防范和处置邪教问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教体系统安全监管工作。</li> <li>2. 负责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li> <li>3. 负责指导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li> <li>4. 负责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预案工作。</li> <li>5.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li> <li>6.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监管校车服务公司工作。</li> <li>8. 负责学生在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li> <li>9. 负责学校组织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li> <li>10. 负责协调指导学校防范邪教问题工作。</li> <li>11. 负责协调指导学校处置邪教问题工作。</li> <li>12. 完成市局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8. 机关党支部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负责局（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三会一课”。</li> <li>2. 负责“主题党日”活动。</li> <li>3. 负责组织生活会。</li> <li>4.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li> <li>5. 负责党员教育工作。</li> <li>6. 负责党员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党费收缴工作。</li> <li>8.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li> <li>9. 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li> <li>10. 负责群团组织建设工作。</li> </ol>